**广西外国语学院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20 － 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学号 |  | | 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|  | |
| 原学院 |  | | | 原专业班级 |  | | 层次 | | |  | |
| 结业时间 | |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 | | | |
| 申请重新学习课程名称 | | |  | | 课程学分 |  | | 金额（元） |  | | |
| 学生  申请 | | 本人知晓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外国语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并遵守相关规定, **本人保证能按重新学习课程计划参加学习和考核**，能获知考试时间并按时参加考试。  学生(本人签名):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原二级  学院审核 | | 审核内容：  1.该生是否具备重新学习资格（必须在规定学籍年限的申请期限内）；  2.该申请课程成绩及学分是否属实；  3.该生是否足额缴纳重新学习费用（缴费凭证附后）。  审核结果：    审核人签字(加盖学院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开课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确认上课班级 | | 跟班上课专业班级： 或自学  开课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（加盖学院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“申请重新学习课程名称”、“课程学分”栏填写要规范，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名称、课程学分填写。

2.本表适用于已领取结业证的“离校后申请重新学习”学生，未办理重新学习申请手续而擅自参加考试者，成绩无效。

3.一门课程一份表格。